

◎ 通識共需修人文與藝術領域 4 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 4 學分、自然科技領域 4 學分。多修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◎ 此表僅放入必修科目，各學域選修課程不保證開設。

◎ 『網路多媒體學域』必修二十學分、選修三十二學分。外系選修最多承認二十二學分。

◎ 『廣告公關學域』必修二十學分、選修三十二學分。外系選修最多承認二十二學分。

◎ 『廣播電視電影學域』必修二十四學分、選修二十八學分。外系選修最多承認十八學分。

◎ 總畢業學分數一二八學分。（校必修三十二學分，學程共同基礎必修四十四學分。）